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4 號
電話：(03) 397-3868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919	4	\$56,394	4	\$155,426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六.11及七	8,474	-	6,87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2,069	1	21,087	1	7,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7,321	1	21,886	1	33,1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29,640	14	222,494	14	186,8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339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3	162,835	10	162,864	10	186,815	11
1410	預付款項		5,304	-	5,633	1	14,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115	-	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652	30	497,683	32	584,602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713,921	43	712,785	46	720,46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107,049	6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5及八	348,490	21	348,846	22	349,766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332	-	1,474	-	1,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995	-	3,045	-	2,9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	-	107	-	1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3,874	70	1,066,257	68	1,075,091	65
1XXX	資產總計		\$1,679,526	100	\$1,563,940	100	\$1,659,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張芳鳴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及八	\$10,000	1	\$18,000	1	\$133,64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7	10,000	1	2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79	-	456	-	6,937	-
2150	應付票據	七	8,700	-	11,297	1	2,009	-
2170	應付帳款		130,173	8	122,250	8	103,7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7,338	3	67,446	4	50,1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2,225	1	13,948	1	14,6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11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1	-	1,152	-	1,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967	15	254,549	16	312,717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20	-	19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七	97,056	6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5,152	-	5,193	1	5,1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3	-	4,433	-	4,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761	6	9,818	1	9,592	-
2XXX	負債總計		346,728	21	264,367	17	322,309	18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358,780	21	358,780	23	358,78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97,802	30	497,802	32	497,802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119,444	7	119,444	7	108,3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9及六.15	356,772	21	323,547	21	372,452	23
	保留盈餘合計		476,216	28	442,991	28	480,802	30
3XXX	權益總計		1,332,798	79	1,299,573	83	1,337,38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9,526	100	\$1,563,940	100	\$1,659,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張芳鳴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215,144	100	\$181,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3及七	(160,580)	(75)	(137,008)	(76)
5950	營業毛利		54,564	25	44,23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57)	(3)	(6,421)	(5)
6200	管理費用		(8,885)	(4)	(9,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6)	(2)	(5,0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1	(23)	-	(197)	-
	營業費用合計		(18,941)	(9)	(21,054)	(13)
6900	營業利益		35,623	16	23,17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5,560	3	5,3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2	-	(4,205)	(2)
7050	財務成本		(505)	-	(4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7	3	658	1
7900	稅前淨利		41,480	19	23,8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8,255)	(4)	(4,344)	(2)
8200	本期淨利		33,225	15	19,49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	-	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25	15	\$19,528	1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0.93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0.93		\$0.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張芳鳴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780	\$206,882	\$108,350	\$-	\$352,924	\$986,9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18,780	206,882	108,350	-	352,924	986,936
D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491	19,491
D3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	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8	19,528
E1	現金增資	40,000	290,920	-	-	-	330,920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58,780	\$497,802	\$108,350	\$-	\$372,452	\$1,337,38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58,780	\$497,802	\$119,444	\$-	\$323,547	\$1,299,573
D1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淨利	-	-	-	-	33,225	33,225
D3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25	33,225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58,780	\$497,802	\$119,444	\$-	\$356,772	\$1,332,7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張芳鳴



謄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480	\$23,8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3)	(37,63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	-
A20100	折舊費用	21,080	17,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6)	(37,679)
A20200	攤銷費用	142	1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	197				
A20900	利息費用	505	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60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500	331,98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018	14,7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00)	(531,33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2	(4,330)	C01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3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146)	(22,7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9,6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	(17,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0)	(59,6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29	6,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	1,2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597)	(4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923	12,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08)	7,86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36	5,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	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09	46,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25	(51,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5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94	206,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01	46,1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19	\$155,4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張芳鳴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9,793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09,793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8%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78,592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2,060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1,201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78,59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09,793</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模具設備	3～ 8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 7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風扇總成及鼓風機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及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 and 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6。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334	\$321	\$198
支票存款	6,977	9,969	1,870
活期存款	62,608	46,104	109,691
定期存款	-	-	43,667
合計	<u>\$69,919</u>	<u>\$56,394</u>	<u>\$155,426</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069	\$21,087	\$7,68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2,069</u>	<u>\$21,087</u>	<u>\$7,680</u>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7,466	\$22,008	\$33,631
減：備抵損失	(145)	(122)	(522)
小 計	<u>17,321</u>	<u>21,886</u>	<u>33,1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640	222,494	186,816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29,640</u>	<u>222,494</u>	<u>186,816</u>
合 計	<u>\$246,961</u>	<u>\$244,380</u>	<u>\$219,92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466仟元、22,008仟元及33,631仟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商品存貨	\$3,409	\$3,524	\$167
原 料	84,854	76,282	84,147
在 製 品	3,814	9,979	3,396
半 成 品	46,230	48,880	55,489
製 成 品	24,528	24,199	43,616
合 計	<u>\$162,835</u>	<u>\$162,864</u>	<u>\$186,815</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0,580千元及137,00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13,921</u>	<u>\$712,785</u>	<u>\$720,46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1.1	\$339,927	\$193,034	\$161,030	\$498,455	\$16,629	\$1,902	\$24,395	\$43,808	\$37,693	\$1,316,873
增添	-	447	775	3,267	6,131	-	280	17	2,645	13,562
處分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1,951	-	-	-	-	3,549	5,500
108.3.31	<u>\$339,927</u>	<u>\$193,481</u>	<u>\$161,805</u>	<u>\$503,673</u>	<u>\$22,760</u>	<u>\$1,902</u>	<u>\$24,675</u>	<u>\$43,825</u>	<u>\$43,887</u>	<u>\$1,335,93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64,365	\$96,597	\$400,649	\$10,279	\$1,600	\$1,799	\$28,799	\$-	\$604,088
折舊	-	2,959	4,086	8,481	568	36	626	1,170	-	17,926
處分	-	-	-	-	-	-	-	-	-	-
108.3.31	<u>\$-</u>	<u>\$67,324</u>	<u>\$100,683</u>	<u>\$409,130</u>	<u>\$10,847</u>	<u>\$1,636</u>	<u>\$2,425</u>	<u>\$29,969</u>	<u>\$-</u>	<u>\$622,014</u>
淨帳面金額：										
108.3.31	<u>\$339,927</u>	<u>\$126,157</u>	<u>\$61,122</u>	<u>\$94,543</u>	<u>\$11,913</u>	<u>\$266</u>	<u>\$22,250</u>	<u>\$13,856</u>	<u>\$43,887</u>	<u>\$713,92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339,927	\$221,055	\$144,942	\$456,567	\$17,208	\$1,876	\$577	\$40,571	\$14,069	\$1,236,792
增添	-	1,002	9,568	4,461	-	-	18,074	1,951	2,582	37,638
處分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
107.3.31	<u>\$339,927</u>	<u>\$222,057</u>	<u>\$154,510</u>	<u>\$461,028</u>	<u>\$17,208</u>	<u>\$1,876</u>	<u>\$18,651</u>	<u>\$42,522</u>	<u>\$16,651</u>	<u>\$1,274,430</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3,127	\$82,438	\$364,692	\$9,619	\$1,599	\$5	\$25,389	\$-	\$536,869
折舊	-	3,087	3,255	9,284	563	-	62	846	-	17,097
處分	-	-	-	-	-	-	-	-	-	-
107.3.31	<u>\$-</u>	<u>\$56,214</u>	<u>\$85,693</u>	<u>\$373,976</u>	<u>\$10,182</u>	<u>\$1,599</u>	<u>\$67</u>	<u>\$26,235</u>	<u>\$-</u>	<u>\$553,96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39,927</u>	<u>\$128,669</u>	<u>\$64,433</u>	<u>\$97,806</u>	<u>\$6,350</u>	<u>\$302</u>	<u>\$22,596</u>	<u>\$15,009</u>	<u>\$37,693</u>	<u>\$712,785</u>
107.3.31	<u>\$339,927</u>	<u>\$165,843</u>	<u>\$68,817</u>	<u>\$87,052</u>	<u>\$7,026</u>	<u>\$277</u>	<u>\$18,584</u>	<u>\$16,287</u>	<u>\$16,651</u>	<u>\$720,464</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六年間。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1.1	\$313,107	\$49,232	\$362,339
增添	-	53	53
處分	-	-	-
108.3.31	<u>\$313,107</u>	<u>\$49,285</u>	<u>\$362,392</u>
107.1.1	\$313,107	\$48,941	\$362,048
增添	-	-	-
處分	-	-	-
107.3.31	<u>\$313,107</u>	<u>\$48,941</u>	<u>\$362,048</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3,493	\$13,493
當期折舊	-	409	409
108.3.31	<u>\$-</u>	<u>\$13,902</u>	<u>\$13,902</u>
107.1.1	\$-	\$11,881	\$11,881
當期折舊	-	401	401
107.3.31	<u>\$-</u>	<u>\$12,282</u>	<u>\$12,282</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3.31	\$313,107	\$35,383	\$348,490
107.12.31	\$313,107	\$35,739	\$348,846
107.3.31	\$313,107	\$36,659	\$349,766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35	\$4,93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935	\$4,935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1,853千元、1,011,853千元及962,76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收益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分別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收益價格加權係數各50%。地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收益法：係採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參數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收益資本化率	(註)	(註)	0.95%

註：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者，不在此限，並應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勘估標的土地為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皆以興辦事業人自行需求而設計建築之獨棟廠房為主，土地開發分析法不適用；另依收益法評估而言，勘估標的周邊並無工業用土地出租，擴大區域範圍則比較標的案例差異性大，故本次評估僅以比較法作為推估土地價格之方法。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3.31	107.12.31	107.3.31
交易情況調整	100%	100%	100%
交易價格日期調整	100-101%	100-101%	99.5-100.3%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100%	100%	100%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103-106%	103-106%	89.5-95.5%

成本法：指求取堪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3.31	107.12.31	107.3.31
殘餘價格率	5.00%	5.00%	5.00%
剩餘耐用年數	15.65年	15.9年	11.92年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8.1.1	\$6,134
增添－單獨取得	-
108.3.31	<u>\$6,134</u>
107.1.1	\$6,019
增添－單獨取得	-
107.3.31	<u>\$6,019</u>
攤銷及減損：	
108.1.1	\$4,660
攤銷	142
108.3.31	<u>\$4,802</u>
107.1.1	\$4,031
攤銷	184
107.3.31	<u>\$4,215</u>
淨帳面金額	
108.3.31	<u>\$1,332</u>
107.12.31	<u>\$1,474</u>
107.3.31	<u>\$1,804</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	\$35	\$-
管理費用	37	184
研究發展費用	70	-
合 計	<u>\$142</u>	<u>\$184</u>

7.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2%	\$10,000	\$18,000	\$60,990
擔保銀行借款	1.2%	-	-	72,650
合 計		<u>\$10,000</u>	<u>\$18,000</u>	<u>\$133,640</u>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借款	1.018%	\$10,000	\$20,000	\$-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840,800千元、822,800千元及546,360千元。
- (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上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2千元及1,043千元。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40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8,78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35,87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492,920	\$492,920	\$492,920
處分資產增益	402	402	402
員工認股權	4,480	4,480	4,480
淨 額	<u>\$497,802</u>	<u>\$497,802</u>	<u>\$497,80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35	\$11,0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634	125,573	\$3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5,144	\$181,239

(1) 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銷售商品	\$215,144	\$181,2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15,144	\$181,239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u>\$8,474</u>	<u>\$6,871</u>	<u>\$-</u>	<u>\$26,2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資產餘額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6,871)	\$(26,202)
本期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應收)	8,474	-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u>\$479</u>	<u>\$456</u>	<u>\$6,937</u>	<u>\$1,1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1)	\$(922)
本期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4	6,756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u>\$23</u>	<u>\$19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107.3.31
總帳面金額	\$8,474	\$-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
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474</u>	<u>\$-</u>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03.31

	未逾期(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1,123	\$7,830	\$47	\$67	\$14	\$94	\$259,175
損失率	0%-0.5%	0.5%	1%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9	1	7	4	94	145
帳面金額	<u>\$251,123</u>	<u>\$7,791</u>	<u>\$46</u>	<u>\$60</u>	<u>\$10</u>	<u>\$-</u>	<u>\$259,030</u>

107.12.31

	未逾期(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1,863	\$3,540	\$79	\$31	\$(34)	\$110	\$265,589
損失率	0%-0.5%	0.5%	1%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	1	3	(10)	110	122
帳面金額	<u>\$261,863</u>	<u>\$3,522</u>	<u>\$78</u>	<u>\$28</u>	<u>\$(24)</u>	<u>\$-</u>	<u>\$265,467</u>

107.03.31

	未逾期(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06,748	\$17,027	\$2,798	\$672	\$771	\$111	\$228,127
損失率	0%-0.5%	0.5%	1%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5	28	67	231	111	522
帳面金額	<u>\$206,748</u>	<u>\$16,942</u>	<u>\$2,770</u>	<u>\$605</u>	<u>\$540</u>	<u>\$-</u>	<u>\$227,605</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122
本期增加金額	-	-	23
108.3.31	\$-	\$-	\$145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325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325
本期增加金額	-	-	197
107.3.31	\$-	\$-	\$522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房屋及建築	\$107,04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租賃負債	\$107,267		
流 動	\$10,211		
非 流 動	97,056		
合 計	\$107,26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房屋及建築	\$2,74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980千元。

D.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11,918	\$11,9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42	29,080
合 計		<u>\$32,060</u>	<u>\$40,99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 (註)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2,093
或有租金		-
合 計		<u>\$2,09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7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13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五年間。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20,541	\$18,2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16	20,002
合 計		\$30,257	\$38,23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47	\$7,972	\$-	\$32,519	\$23,134	\$7,671	\$-	\$30,805
勞健保費用	2,121	505	-	2,626	1,555	1,072	-	2,627
退休金費用	744	251	-	995	650	433	-	1,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5	165	-	1,250	743	292	-	1,035
折舊費用	18,894	1,777	409	21,080	15,509	1,588	401	17,498
攤銷費用	70	72	-	142	70	114	-	184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及246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4千元及53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2千元及50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00千元及2,15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40千元及2,45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43	\$-
租金收入	5,135	4,935
其他收入—其他	382	370
合 計	<u>\$5,560</u>	<u>\$5,30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1	\$(3,8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9)	(401)
合 計	<u>\$802</u>	<u>\$(4,205)</u>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	\$(4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4)	(註)
合 計	<u>\$(505)</u>	<u>\$(44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u>\$-</u>	<u>\$37</u>	<u>\$37</u>

1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77	\$4,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22)	4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所得稅費用	<u>\$8,255</u>	<u>\$4,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3,225	\$19,4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878	35,2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55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3,225	\$19,4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878	35,21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7	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885	35,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0.55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倚福家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吳碣石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175,276	\$145,294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3,553	-
合 計	\$178,829	\$145,294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一般銷貨客戶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並無重大異常；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75~90天T/T；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合約資產－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6,715	\$4,434	\$-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226)	-	-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6,489</u>	<u>\$4,434</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226,081	\$222,494	\$185,818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3,559	-	998
合 計	<u>\$229,640</u>	<u>\$222,494</u>	<u>\$186,816</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210	\$340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	-	137
合 計	<u>\$210</u>	<u>\$340</u>	<u>\$137</u>

5.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u>\$2,980</u>	<u>\$2,093</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107,0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107,26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454	\$-

6.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其他關係人一倚福傢俱有限公司進行一廠雜項裝修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302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其他關係人一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一廠防煙垂壁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1,300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870	\$1,349
退職後福利	42	40
合計	\$1,912	\$1,389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465,812	\$468,325	\$505,498	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48,490	348,846	349,766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814,302</u>	<u>\$817,171</u>	<u>\$855,2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585	\$56,073	\$155,228
合約資產	8,474	6,871	-
應收票據	12,069	21,087	7,680
應收帳款	246,961	244,380	219,925
其他應收款	42	339	-
合 計	<u>\$337,131</u>	<u>\$328,750</u>	<u>\$382,833</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8,000	\$133,64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20,000	-
合約負債	479	456	6,937
應付款項	186,211	200,993	155,937
租賃負債	107,267	(註)	(註)
合 計	<u>\$313,957</u>	<u>\$239,449</u>	<u>\$296,51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此匯率風險，前述管理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不相當，故除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87千元及2,556千元。
- (2) 新臺幣對歐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6千元及3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浮動利率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千元及76千元。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91.32%及93.76%，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借 款	\$10,026	\$-	\$-	\$-	\$10,026
應付款項	186,210	-	-	-	186,2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4	-	-	-	10,004
租賃負債	10,211	10,384	10,560	76,112	107,267
107.12.31					
借 款	\$18,044	\$-	\$-	\$-	\$18,044
應付款項	200,993	-	-	-	200,993
應付短期票券	20,012	-	-	-	20,012
107.3.31					
借 款	\$133,979	\$-	\$-	\$-	\$133,979
應付款項	155,937	-	-	-	155,93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租賃負債 (註)	股本及 資本公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8,000	\$20,000	\$109,793	\$856,582	\$1,004,375
現金流量	(8,000)	(10,000)	(2,980)	-	(20,980)
非現金之變動	-	-	454	-	454
108.3.31	<u>\$10,000</u>	<u>\$10,000</u>	<u>\$107,267</u>	<u>\$856,582</u>	<u>\$983,849</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租賃負債 (註)	股本及 資本公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32,990	\$30,000	\$-	\$525,662	\$888,652
現金流量	(199,350)	(30,000)	-	169,696	(59,654)
非現金之變動	-	-	-	161,224	161,224
107.3.31	<u>\$133,640</u>	<u>\$-</u>	<u>\$-</u>	<u>\$856,582</u>	<u>\$990,222</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故無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六.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108.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11	30.82	\$240,727
歐元	248	34.61	2,0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0.82	\$8,596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3	30.715	\$226,160
歐元	157	35.2	5,5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	30.715	\$2,574
107.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79	29.11	\$255,557
歐元	90	35.94	3,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	29.11	\$1,81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11千元、12,965千元及(3,805)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汽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75,276	81%	90天			\$226,081	8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指佔銷貨收入比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226,081	3.13	\$-	-	\$100,83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